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請列出過去五年，以及2020-2021年度，發展局(工務科)用於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的具體措施，涉及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以及有否根據現行機制及法例，懲處涉及意外及維修問題的承辦商，請列出涉及的承辦商及政府當局的懲處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5)

答覆：

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註1)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職能之一，當中包括審批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准用證，以及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檢驗及保養工程進行核查、事故調查及檢控/紀律行動等。

過去5年，機電署在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實施了以下主要措施：

- (i) 增加巡查次數，由2015年約11 800次增加至2019年約29 100次；
- (ii) 向業界發出55份通告以提供技術指引，並加強相關規管工作，包括要求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把重要部件的檢查結果上載至機電署的電子平台以供抽查、為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編製檢驗及保養工作的指引，以及提供有關妥善維護升降機制動器和安全裝置系統的指引等；
- (iii) 於2017年5月提高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資歷要求；

註1：有關規管是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作基礎。

- (iv) 於2018年8月修訂《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加強對舊式升降機重要安全部件的保養要求及改良工作日誌格式；以及
- (v) 於2019年8月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強化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要求。

2020-21年度，機電署將繼續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該條例)的規管工作，亦會加強巡查註冊承辦商就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以及研究強制實施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

若機電署發現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工程師、註冊工程人員或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違反該條例或相關實務守則，會向有關人士採取檢控或紀律行動或其他合適的跟進行動。過去5個財政年度，機電署就升降機和自動梯向註冊承辦商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提出檢控(宗數)	採取紀律行動(宗數)
2019-20*	2	0
2018-19	4	1
2017-18	4	2
2016-17	0	1
2015-16	0	1

*截至2020年2月底

在已完成檢控的個案中，懲罰包括罰款3,000元至32萬元不等，當中涉及10個承辦商；在已完成紀律行動的個案中，懲罰包括罰款6萬元至22萬元不等，當中涉及5個承辦商。

上述規管工作由機電署一支專責團隊負責，在2020-21年度及過去5個財政年度，相關人手及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萬元)
2020-21	58	6,430 (預算)
2019-20	57	6,111 (預算年終開支)
2018-19	46	5,121
2017-18	34	3,772
2016-17	27	3,261
2015-16	36	3,590